

关于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4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2021年6月，你公司以开封中达、郑州钧达等8家全资子公司及开封河西、武汉河达2家参股公司股权对苏州钧达进行增资。2021年9月，你公司现金收购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51%股权，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你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上市公司11.14%的股份转让给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产投”），杨氏投资将其所持上市公司3.00%和5.00%的股份分别转让给上饶产投和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上饶展宏”）。请你公司：

（1）说明以多家子公司股权对苏州钧达增资后，短时间内将苏州钧达100%股权出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2）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一揽子安排，

两笔交易是否互为前提，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

(3)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进一步收购捷泰科技股权的有关计划，并结合目前你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人员构成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上饶产投、上饶展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进一步取得你公司股份或控制权的计划，请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说明相关安排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报告书，你公司拟将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100.00%股权、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苏”）100.00%股权和上市公司持有的除苏州钧达、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以下简称“其他交易标的”）以10.57亿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杨氏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根据你公司2022年3月18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你公司汽车零部件相关业务收入11.56亿元，占年度公司总收入的40.38%。请你公司：

(1) 结合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毛利率等因素，说明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的必要性，选择杨氏集团为标的资产受让方的具体原因，以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中“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2) 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是否仍存在与汽车零部件或汽车产业链相关业务，如是，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同业竞争；

(3) 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并结合捷泰科技股

权结构、剩余 49%股权的购买安排、董事会构成，说明你公司对捷泰科技的控制权稳定性，光伏电池片业务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4) 说明本次交易取得的转让价款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的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措施及可行性。

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州钧达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08 亿元和 9.8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3 亿元和-1.72 亿元；海南新苏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1.51 万元和 2,907.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3.482 万元和-285.43 万元；其他标的资产中其他应收款为 6.27 亿元。此外，报告书显示，2021 年 1-10 月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标的资产子公司分红 1.5 亿元。请你公司：

(1) 结合毛利率、成本、费用等说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 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净利润明显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说明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调节利润从而降低本次交易作价的情形。请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就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 列表说明苏州钧达、海南新苏和其他标的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资产减值计提变化情况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依据及合规性；

(3) 说明其他标的资产中其他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产生原因及时点等。同时，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截至目前，标的

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财务资助，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如是，请说明资金占用解决方案；

(4) 核查并结合标的资产自身经营状况说明 2021 年 1-10 月标的资产的分红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红主体、分红对象、资金流向及获得分红资金的用途，相关会计处理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苏州钧达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13 亿元，海南新苏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0.57 亿元，其他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 6.87 亿元。苏州钧达 2020 年 1 月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20 年 4 月你公司以货币 4,800 万元对其增资，2021 年 6 月你公司以子公司股权再次增资，前述子公司股权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4.91 亿元。请你公司：

(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采用除资产基础法外的其他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分析对比评估结果。请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2) 量化分析苏州钧达本次评估价值 3.13 亿元与前期增资及评估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3) 结合你公司并购捷泰科技前的市值等，说明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的规定。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交易对方杨氏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0.57 亿元，其中 6 亿元将以上市公司向杨氏投资的借款抵偿，杨氏投资将向上市公司实际支付 4.57 亿元。请你公司：

(1) 说明抵偿债务的真实性；

(2) 结合交易对方货币资金、支付安排等情况，说明交易对方支付此次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如否，请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有筹措计划，具体筹措方式及可行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前次重组中，因你公司向交易对手方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以下简称“宏富光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双方签署《股权及债权质押合同》，你公司将苏州钧达 100%股权和对开封中达、郑州卓达合计 1.13 亿元应收账款质押给宏富光伏。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你公司承诺在办理本次交易股权类资产交割前，将解除上述质押。此外，报告书显示，苏州钧达、海南新苏还存在多笔房屋、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的情形。请你公司：

(1) 结合自身资金状况、资金来源，说明是否有能力在本次交易股权类资产交割前支付前次重组股权转让价款并解除上述质押；

(2) 逐项列示前述固定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金额、到期时间、履行情况等，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是否取得债权人同意；

(3) 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4）项“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有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截至报告书披露日，你公司存在对苏州钧达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金额为 3,000.00 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就上述为苏州钧达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杨氏投资将积极协调在苏州钧达股权类资产交割前完成上述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事项进展情况，与债权人是否已进行沟通及沟通情况，若债权人未同意或存在其他障碍，本次交易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并结合过渡期损益安排、交易成本等，分析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你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4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3 月 28 日

